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段庆喜讲三国法/段庆喜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20-8020-6

I . ①厚… II . ①段… III . ①国际法—资格考试—习题集②国际私法—资格考试—习题集③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9527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前言

虽然 2018 年是法考元年，考试形式和内容会有所调整，但考查的法律知识和法条不会变化，还是现有的法学理论和有效法律文件。考试方式即使有变化，也无非是主观题和客观题的比例和难度的调整，因此，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对复习知识点的借鉴价值是毋庸置疑的。本书所选题目来自最近 10 年司法考试的真题，其中一些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失去价值的考题，笔者已经做了删除，保留下来的都是经过甄别被认为是有价值的考题，凡是与当年司法部公布答案有变化的，笔者也在答案解析里进行了相应更改。

对于参加 2018 年法考的学员朋友，本书适合在 2018 年 3 月份开始系统全面复习国际法之后，和本人撰写的厚大教材《段庆喜讲三国法·理论卷》配套使用。在复习了相应部分的知识点之后，及时通过做真题来检验和巩固相应知识点，以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

祝大家 2018 年法考顺利！

段庆喜

2018 年 1 月

缩略语对照表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法律适用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0 年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2010 年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纽约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海牙送达公约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海牙取证公约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无单放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华盛顿公约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目录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考点 1 国际法的渊源	1
考点 2 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实施	2
考点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4
考点 1 国家的主权豁免	4
考点 2 国家的承认与继承	5
考点 3 联合国	6
考点 4 国际法律责任	8
第三章 领土——陆地	10
考点 1 领土的取得方式	10
考点 2 边界制度	12
考点 3 边界河流、多国河流、国际河流	12
第四章 海洋法	14
考点 1 内 海	14
考点 2 领海与毗连区	14
考点 3 专属经济区	16
考点 4 大陆架	17
考点 5 公 海	17
考点 6 国际海底区域	18
考点 7 群岛水域	18

第五章 空间法	20
考点1 领空主权	20
考点2 航空安全制度	20
考点3 外空法——登记制度、营救制度、责任制度	21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3
考点1 国籍	23
考点2 引渡	25
考点3 外交保护	27
考点4 庇护	27
考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28
第七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31
考点1 外交、领事关系的建立及相关人员的派遣	31
考点2 外交特权与豁免	32
第八章 国际条约法	36
考点1 条约的缔结与保留	36
考点2 条约的效力	38
考点3 条约的登记	39
考点4 条约的终止	39
第九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41
考点1 调停与斡旋	41
考点2 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	41
考点3 国际法院的法官制度	43
考点4 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	43

国际私法

第一章 总则	45
考点1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45
考点2 主体的国籍、经常居所地的确定	46
考点3 公共秩序保留	47
考点4 外国法查明	47
考点5 法律规避	48
考点6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49

第二章 分 则	51
考点 1 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和死亡、人格权的内容的法律适用	51
考点 2 代理、信托、时效的法律适用	52
考点 3 婚姻、收养、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53
考点 4 继承的法律适用	56
考点 5 物权的法律适用	57
考点 6 合同的法律适用	58
考点 7 侵权的法律适用	60
考点 8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63
考点 9 票据的法律适用	63
考点 10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64
第三章 程 序	67
考点 1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67
考点 2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68
考点 3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纽约公约》	69
考点 4 外国人在中国的诉讼地位	71
考点 5 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73
考点 6 域外送达	75
考点 7 域外取证	77
考点 8 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79
考点 9 内地与香港区际司法协助——送达	80
考点 10 内地与澳门区际司法协助——取证与送达	81
考点 11 大陆与台湾区际司法协助——送达	81
考点 12 内地与香港区际司法协助——互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82
考点 13 内地与澳门区际司法协助——互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84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85
考点 1 贸易术语	85
考点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及其与贸易术语的关系	86
考点 3 公约下买卖双方的义务——卖方的交货和交单义务、权利担保义务、风险转移	87

考点 4 公约下买卖双方的义务——买方的收货义务和检验货物的义务	89
考点 5 公约中的预期违约	91
考点 6 公约下的违约救济	92
考点 7 综合题目	93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	95
考点 1 提单及无单放货	95
考点 2 《海牙规则》下承运人的义务与免责	96
考点 3 国际铁路运输	97
考点 4 《海牙规则》与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98
第三章 托收与信用证	103
考点 1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	103
考点 2 信用证下开证行、保兑行的付款责任	103
考点 3 信用证欺诈例外	105
考点 4 托收下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第四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107
考点 1 反倾销	107
考点 2 反补贴	110
考点 3 保障措施	111
考点 4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112
考点 5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3
考点 6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14
第五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17
考点 1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117
考点 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17
考点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119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20
考点 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120
考点 2 解决国家和他国公民间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ICSID)	121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税法	124
考点 1 国际融资担保	124
考点 2 特别提款权 (SDR)	126
考点 3 国际税法	126

第1章

国际法导论

考点① ► 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1/77-多）^[1]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考 查 条约、习惯法的适用区别

解 析 A项，虽然国际习惯法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国际法渊源，很多国际习惯法规则已经被编纂进入国际条约中，但条约并不能替代被编纂的国际习惯，条约通常只能约束缔约国，而国际习惯不存在缔约国的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因此，作战中的区分对象原则作为一个国际习惯法规则对所有国家产生拘束力，虽然被编纂进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但不是该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仍要受该原则的约束。故

A项说法错误，当选。

B项，丙国退出议定书后，议定书作为条约的一种对其不再具有拘束力。故B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C项，丙国要受该国际习惯法拘束，无论其是否是议定书的缔约国。故C项说法错误，当选。

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因为国际习惯法对所有国家产生拘束力。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提 示 条约仅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国际习惯法对所有国家有拘束力。

2. 甲、乙、丙、丁四国是海上邻国，2000年四国因位于其海域交界处的布鲁兰海域的划分产生了纠纷。同年，甲国进入该区域构建了石油平台，并提出了划界方案；2001年乙国立法机关通过法案，对该区域作出了划定；2002年丙、丁两国缔结划界协定，也对该区域进行划定。2004年某个在联合国拥有“普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决议，提出了一个该区域的划定方案。上述各划定方案差异较大。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1/31-单）^[2]

- A. 甲国的行为不构成国际法中的先占，甲国的划

[1] AC

[2] A

- 界方案对其他国家没有拘束力
- B. 乙国立法机构的法案具有涉外性，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各方都应受其拘束
- C. 丙丁两国缔结的协定是国际条约，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 D. 上述非政府组织的决议，作为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考 查 国际法渊源

解 析 A项，先占的对象必须是无主地，争议海域并不属于无主地，因此甲国先行进入构建石油平台的行为当然不能构成先占。甲国自己公布的划界方案对其他国家只是一个建议，他国当然可以不接受。故A项正确。

B项，国内立法机构通过的立法对他国没有法律约束力。故B项错误。

C项，两国家间订立的双边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国有效，这是条约的相对性原则。故C项错误。

D项，国际组织的决议——无论是政府间国际组织还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都不是国际法的正式渊源，并非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议有的对成员方是有拘束力的，有的只具有建议的性质（如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非对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议对各个国家没有法律拘束力。故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提 示 国际法渊源仅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其他都不是。

考 点 2 ▶ 国际条约在国内的实施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2-单）^[1]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考 查 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解 析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凡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都直接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提出保留的条款除外。而其他方面的条约在我国或者与国内法并行适用，或者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加以适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ACD项为干扰项，没有法律和理论依据。

综上，本题答案为B。

提 示 仅民商事条约在中国可以直接优先适用，我国保留的条款除外。

考 点 3 ▶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1/75-多）^[2]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考 查 基本原则

解 析 国际法强行规则，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绝对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规范，它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它是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还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要求。故A项说法正确。

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并非禁止使用

[1] B

[2] ACD

一切武力。下列行为是允许的：①国家自卫行动；②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之下的武力使用，即经过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情况。故 B 项说法错误。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全体人民的选择。国际法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故 C 项说法正确。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故 D 项说法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D。

提示 基本原则是强行法，但不能说强行法都是基本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不是说任何时候都不能使用武力。民族自决可以，但不能搞民族分裂。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本身强调的当然就是不能用武力方式解决争端。该原则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两个例外并不矛盾，如果国际和平遭到破坏，且无法通过和平方式恢复，安理会可以介入，直至动用武力；如果一国遭到武力攻击，可以进行自卫。

2. 2001 年，甲国新政府上台后，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乙国议

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运动；同时乙国记者兰摩也撰写了措辞严厉的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在丙国报纸上发表；甲国的邻国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的活动。根据上述情况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1/32-单) [1]

- A. 乙国记者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 B. 乙国议会的法案一旦被执行，则涉嫌违反国际法
- C. 丙国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 D. 丁国的行为不涉嫌违反国际法

考查 不干涉内政原则

解析 A 项，甲国新政府推行新的经济、外交政策，这属于一个国家的内政，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在国际关系中以任何借口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加以干涉，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干涉他国内政的主体一般是国家或国际组织。记者的行为不能归因其本国国家。外国记者对一国外交政策进行评论，这属于言论自由，不构成国际法上的干涉内政。故 A 项错误。

BD 项，乙国与丁国支持甲国反政府活动，无论该活动是和平的还是武装暴力的，都属于干涉他国内政。故 B 项正确，D 项错误。

C 项，丙国报纸刊登类似评论文章也不构成违法行为，不是国家行为，不构成对他国内政的干涉。故 C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提示 干涉内政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

[1] B

第2章

国际法主体

考点1 国家的主权豁免

1. 甲国某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因办公设备合同产生纠纷，并诉诸甲国法院。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75-多)^[1]
- A. 如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则表明乙国放弃了其管辖的豁免
 - B. 如乙国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不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甲国的管辖
 - C. 如乙国在本案中提起了反诉，则是对管辖豁免的默示放弃
 - D. 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甲国法院即可管辖本案

考 查 主权豁免的放弃

解析 豁免权既然是权利就可以放弃，放弃的方式除了明示放弃外，一般认为，国家在他国从事如下几种行为被视为默示放弃：①作为原告提起诉讼；②作为被告正式应诉；③提起反诉；④介入诉讼。

在国家与外国民事主体的民商事合同中约定适用某国法律不等同于放弃豁免权。另外，放弃管辖豁免不意味着放弃诉讼程序豁免和执行豁免。在某个案件中放弃豁免权，不意味着在另一个案件中也放弃豁免权。

A项错误，因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外国法不等于接受外国法院管辖，不得视为放弃豁免权；B项正确，这属于主张豁免权的行为；C项显然是正确的；D项考查的是个案放弃的原则，所以是错误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提示 默示放弃：起诉、应诉、反诉、介入诉讼。
阶段放弃、个案放弃。

2.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30-单)^[2]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考 查 放弃豁免权的阶段性和自愿性

解析 根据阶段放弃的原理，国家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即使国家放弃了管辖豁免，外国法院也不能因此当然地对该国国家财产实施扣押、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故B项正确，A项错误。

C项考查的是个案放弃的原理，在某个案件中放弃不等于在另一个案件当然放弃。故C项错误。

D项错误。限制豁免理论主张将国家行为分为商业行为（管理权行为、非主权行为）和非商业行为（统治权行为、主权行为），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而传统上认为国家一切行为和财产均享有豁免的原则或主张则属于绝对豁免主义，一国的立场不能强加给另一国。乙国不能因为本国采用限制豁免的做法，就将甲国也作

[1] BC

[2] B

为限制豁免的国家来对待。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提示 放弃管辖，不等于放弃执行；一国实行限制豁免，不能要求他国也接受限制豁免。

考点 2 国家的承认与继承

1. 甲国分立为“东甲”和“西甲”，甲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东甲”继承，“西甲”决定加入联合国。“西甲”与乙国（联合国成员）交界处时有冲突发生。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32-单）^[1]

- A. 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 B. “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
- C. “西甲”入联后，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方能生效
- D. 经安理会 9 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考查 默示承认、条约的继承、条约的登记、入联的程序

解析 默示承认形式主要包括：①建交；②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③正式接受对方领事；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A 项正确。

B 项涉及条约的继承问题。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所以 B 项属于应予继承的条约，对“西甲”有约束力。因此，B 项错误。

C 项涉及条约的登记问题，实际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条约生效后才需要登记，而不是登记后才生效。因此，C 项错误。

D 项涉及入联程序问题，一般一个国家要入

联，首先需在安理会按非程序性事项表决通过，即包括五大国在内的至少 9 个理事国的同意票，然后推荐到联合国大会，联大再按照 2/3 多数通过方能入联。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提示 建交、缔政约、支持入联都是默示承认。边界条约要继承，政治性条约不继承。条约生效后才登记，而非登记后才生效。入联程序：先集中后民主。“集中”是指安理会至少 9 个国家（包括 5 大国）要先能够接受，然后再推荐到大会民主表决，2/3 以上会员国接受才能入联。

2.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29-单）^[2]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考查 承认的不可撤销、事实承认与法律承认

解析 国际法上的承认分为法律承认和事实承认。法律承认是正式、全面、不可撤销的承认。事实承认主要存在于英美等国家的外交实践中，它是为了处理既需要与某个对象进行某种交往又不愿或不宜与其进行全面正式交往的情况而产生的一种权宜做法。事实承认被认为是不完全、非正式和暂时性的，它比较模糊并可以随时撤销。承认又可分为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前者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包括通过正式通知、函电、照会、声明等单方面表述，也包括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国际文件中进行明确表述。默示承认的形式主要包括：①建交；

[1] A

[2] A

②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③正式接受对方领事；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①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②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题中甲乙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是一种默示承认，所以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因为法律承认是不可撤销的。

C 项错误，甲乙两国正式建交已经产生了承认的法律后果，故终止外交关系并不能导致承认的撤回。

D 项错误，甲乙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表明乙国已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另外，建立外交关系是法律上的承认（默示承认），不是事实上的承认。

综上，本题答案为 A。

提示 法律承认不可撤销，事实承认仅在英美等国外交实践中存在。

3.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3-单)^[1]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考查 债务的继承

解析 国家债务可分为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这两种均属于国家债务，是国家继承的范围。地方债务、恶债、本国政府对外国私人所负之债、本国私人对外国所付之债均不继承。

原甲国中央政府从丁国政府所借的 3000 万美元属于国家债务，应由丙国继承。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甲国南方省从丁国政府所借 2000 万美元属于地方债务，所以丙国不继承。故 C 项错误。另外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属于私人对外国所负之债，所以丙国不继承。故 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提示 国债、地方化债务要继承，地方债务不继承。

4. S 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 S 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 S 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 S 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 S 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 S 国的正式承认？(2005/1/78-多)^[2]

- | | |
|-------|-------|
| A. 甲国 | B. 乙国 |
| C. 丙国 | D. 丁国 |

考查 默示承认的四种类型

解析 默示承认形式主要包括：①建交；②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③正式接受对方领事；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①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②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AB 项构成承认，CD 项不构成承认。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

提示 经贸交往不涉及政治上的承认。

考点 3 ▶ 联合国

1. 联合国会员国甲国出兵侵略另一会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制止甲国侵略的决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常任理事国 4 票赞成、1 票弃权；非常任理事国 8 票赞成、2

[1] B

[2] AB

票否决。据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1/32-单)^[1]

- A. 决议因有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而不能通过
- B. 决议因非常任理事国两票否决而不能通过
- C. 投票结果达到了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表决通过的要求
- D. 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的决议获简单多数赞成票即可通过

考 查 安理会的表决规则

解 析 安理会实行 15 票中的 9 票通过制。程序性事项任意 9 张赞成票即可通过；实质性事项首先须达到 9 张赞成票，其次还必须五大国均未行使否决权，弃权不影响决议通过。本题中涉及维护国际和平、制止侵略的事项，属于实质性事项，五大国没有出现否决票，总的赞成票又达到了 12 票，所以获得通过。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提 示 非程序性事项：五大国一致+至少四个非常任理事国同意票；仅五大国有一票否决权。

2. 联合国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具有广泛的职权。关于联合国大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1/32-单)^[2]

- A. 其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
- B. 表决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多于其他会员国
- C. 大会是联合国的立法机关， $2/3$ 以上会员国同意才可以通过国际条约
- D. 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考 查 联大的表决规则

解 析 联合国大会针对一般问题采用简单多数通过，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实践中也经常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上述“重要问题”包括：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②选举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理事国；③接纳新会员国；④中止会员国权利或开除会籍；⑤实施托管问题；⑥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会费的分摊。联大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

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A 项不区分内部事务和一般事项，概括性地说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具有法律性质，所以 A 项错误。

联合国大会采取的是一国一票的表决制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和其他会员是一样的，所以 B 项错误。

联合国大会并不是一个立法机关，通过的决议大多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联合国下属的某些委员会（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则可以组织各国法律专家共同起草一些条约，所以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很多条约被冠以“联合国 ** 条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真正能够决定这些条约生效的不是联合国，更不是联大，而是各个缔约国。所以 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提 示 联大决议内外有别，外部决议无拘束力，一般问题过半数，重要问题 $2/3$ 多数通过，无论大国小国，一国一票。

3.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29-单)^[3]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考 查 联合国的独立主体地位、国际法院的诉讼和咨询管辖权

[1] C

[2] D

[3] D

解析 联合国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享有独立的缔约权，联合国的行为都是由联合国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而不是由成员来承担责任。所以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的行为，视为联合国的行为，是有效的，应由联合国来承担责任，而不能视为其成员的行为。所以 AB 项错误。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是以法律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机构。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只能是国家，任何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人都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联合国大会无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所以 C 项错误。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的申请主体包括：联大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联大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其他任何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无法律拘束力，但对有关争端的解决有很大的影响，对国际法发展有重要影响力。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所以 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提示 联合国是独立国际法主体。联合国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并不会由其会员国承担责任。国际法院只受理以国家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而咨询管辖方面只限于联合国四大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不包括国家、个人、企业。

4.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1/29-单)^[1]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 2/3 多数通过

考 查 秘书长选举

解析 联合国秘书长的当选首先要经过安理会的推荐，其次还要经过联合国大会多数通过。本题涉及安理会表决制度，安理会在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等问题上，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即实质性事项的表决方式，五大国有否决权。

联大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性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须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新会员国的接纳、中止会员国权利或开除会员国、联合国会费分摊等。对秘书长的表决则采用简单多数即过半数即可委任。

综上，本题答案为 C。

提示 秘书长选举：安理会推荐+联大表决通过，双重选举。

考 点 4 ▶ 国际法律责任

1. 甲国某核电站因极强地震引发爆炸后，甲国政府依国内法批准将核电站含低浓度放射性物质的大量污水排入大海。乙国海域与甲国毗邻，均为《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1/32-单)^[2]
 - A. 甲国领土范围发生的事情属于甲国内政
 - B. 甲国排污应当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
 - C. 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法律责任，乙国可通过协商与甲国共同解决排污问题
 - D. 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只能由致害方，即该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考 查 核损害的民事责任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国际赔偿责任。所谓的国际赔偿责任，是指国家从事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

[1] C

[2] C